

许可3项、行政处罚136项、行政给付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项，主要涉及县级住建（城市管理）、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、水利、文化市场、消防等13个部门的职权事项。

给基层赋权采取“端菜”与“点菜”相结合的方式，避免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，分类、分阶段，精准科学推动赋权，成熟一批、赋予一批。县级部门将一项项赋权逐个列出来形成赋权“菜单”，“端菜”给各乡镇（街道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不必全盘接受，经过研判自身需要哪些权力、能不能够执行、规模区位、产业特点、发展状况、工作基础等因素之后，再量力而行进行“点菜”，选择适合本乡镇（街道）情况、有能力承接的职权，使赋权更精准、更接地气。

据省委编办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在“两个目录”起草过程中，省委编办会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改革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政务服务管理局，认真总结近年来云南省向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有关试点经验，大力践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深入基层了解情况、与群众开展座谈访谈，广泛公开征求意见，充分进行多方论证，并借鉴外省经验，最终完成目录的编制。经省委深改委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省政府决定的形式印发实施。

于是，符合云南省实际、能解决云南问题的“规划图”诞生了。142项行政赋权中，有消防方面职权，基于云南山区多、森林面积大、森林火灾风险高的现实，使乡镇（街道）遇风险隐患时可以直截了当及时处置，将改变以往需向县级上报再进行处置的局面，进一步降低风险；有城乡规划方面职权，为集中整理和规范农村建设用地、确保土地使用效益等问题拓宽路径；有农业农村方面职权，为规范农产品生产、农村市场筑起安全防护墙等。

扩能

推动资源力量向 乡镇（街道）倾斜

“两个目录”共同构成了乡镇（街道）的权责，这是云南省第一次全面系统性地对明确乡镇（街道）权责专门出台文件。基层的权责明确了，基层干部更能放开手去干，基层治理的图景也愈加清晰和明朗。

推进赋权改革，出台“两个目录”只是第一步，如何使政策落地生效，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。

赋权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，是抓好“两个目录”有效落实的最终目标。履职办事，人力财力物力缺一不可，为此省政府提出，要坚持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，积极推动人员力量和公共服务资源向乡镇（街道）流动。当乡镇（街道）获得更多职权后，各地要通过任职、挂职、招聘、选聘等不断充实乡镇（街道）人员力量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上级相关配套资金、装备、网络端口等下放给乡镇（街道），为乡镇（街道）提供人、财、物和技术保障，防止只赋权不“赋能”。

人员是赋权执行的关键。怎么把人员调动起来？怎么让基层人员的能力与执行的要求相匹配？职权增加后，人员力量不够怎么办？针对以上问题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对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培训，提高他们的能力素质，并加强业务指导。同时，结合正在推进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在全省乡镇（街道）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，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。

职权不是一“放”了之，实行“监督+评估+动态调整”模式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保障。为确保赋权的有效性和精准性，赋权事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，而会根据职权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和变动，即建立起“基层点菜、县级赋权、可退可换、及时调整”的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机制。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编办、司法局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对“两个目录”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深入了解基层赋权改革的执行情况，对接不住、管不好的及时调整；州（市）党委编办、司法局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，适时对本地乡镇（街道）落实“两个目录”情况进行评估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，推动赋权事项能够可调、可换，及时动态调整。

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、服务群众的最前沿，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。抓好“两个目录”的落实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明责、赋权、扩能，提高乡镇（街道）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、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明责、赋权、扩能，将更好地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各项工作提质增效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绘就更加和美的乡村生活画卷。

来源：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“云南发布”微信公众号